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在审核公司财务信息、监督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等方面均发表了相关意见或建议，现就2023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委员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分别是独立董事胡耘通和赵万一以及董事杨勇，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胡耘通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成员具备履职的相关专业知识和相关经验，能够胜任工作职责。

二、2023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五次会议，全体委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具体审议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日期	审议主要内容
第三届第二次	2023年1月18日	审计机构2022年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公司审计监察部2022年度工作总结及2023年度工作计划的相关议案
第三届第三次	2023年4月14日	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一季度报告、审计报告、财务预决算、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会计政策变更、计提减值准备及续聘审计机构的相关议案
第三届第四次	2023年8月15日	2023年半年度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及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议案
第三届第五次	2023年10月20日	2023年三季度报告、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相关议案
第三届第六次	2023年11月24日	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三、2023年度主要工作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2022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并且与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相互投资情况和关联关系，在审计工作中保持了形式上和实质上的双重独立，遵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中关于保持独立性的要求。信永中和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审计委员会提议并同意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二）审议公司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22年度和2023年一季度、半年度及三季度财务报告。我们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管理；公司财务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三）督促并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公司审计相关制度执行。在公司的年度内部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情况，督促内部审计部门认真完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他相关规定，设计和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报告期内，除公司财务资助事项外，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规范运作，使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并督促公司尽快完善财务资助事项的内部控制管理。

（五）对关联交易进行审查

审计委员会审查了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定价水平，属于公允、合理的定价方式，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对募集资金的审查

审计委员会审查了公司的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认为公司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等方面遵守了相关规定，并且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

2023年，审计委员会依据国家及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审计委员会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

2024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督促公司完善内部控制体系，秉承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指导、监督作用，保证公司持续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审计委员会委员：胡耘通、赵万一、杨勇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4月26日